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平

王千华

李祖滨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15日